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11月15日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及优惠政策解读

王勇 | 薛冰 | 李岚 律师

2012年6月27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号，以下简称“**58号批复**”），批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开发开放的有关特殊优惠政策，前海合作区将为全国现代服务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新经验。

1. 前海合作区的开发背景

2010年8月，国务院原则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前海发展规划**》”）；根据《前海发展规划》，前海合作区位于深圳西部、珠江口东岸，毗邻港澳，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规划期至2020年，主要的产业布局涵盖“**三片一带**”：

▶ **商务中心片区**：重点发展金融、信息、贸易、会计等现代服务业，吸引企业总部集聚发展，打造集中展示深港都会区形象的核心区；

▶ **保税港片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供应链管理、创新金融等服务业；

▶ **综合发展片区**：承接商务中心片区和保税港片区的功能拓展，实现与保税港片区、商务中心片区的协调发展，成为集聚性强、功能复合的综合型产业发展区；

▶ **滨海休闲带**：大力推进环前海湾滨海生活岸线建设，打造集生态性、景观性、文化性为一体的高品质滨海公共活动区。

2. 前海合作区开放政策介绍

58号批复规定了一系列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政策，以支持前海合作区的发展。我们结合58号批复的规定，将相关行业的主要开放政策总结如下：

开放领域	前海地区先行先试配套政策
金融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前海探索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发展,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 ➤ 支持设立在前海的银行机构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积极研究香港银行机构对设立在前海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 支持在前海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支持前海开发建设。 ➤ 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 ➤ 支持包括香港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 进一步推进前海金融市场扩大对香港开放。支持在CEPA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在前海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 ➤ 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 ➤ 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和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加快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促进前海金融业和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专业服务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索香港仲裁机构在前海设立分支机构。 ➤ 进一步密切内地与香港律师业的合作,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在CEPA及其补充协议框架下,深化落实对香港的各项开放措施。 ➤ 将前海纳入经国家批准的广东省专业资格互认先行先试试点范围。 ➤ 允许取得香港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直接为前海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服务范围限定在前海内,具体政策措施及管理辦法由行业主管部门商有关方面制定。 ➤ 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前海先行先试,具体试行办法由深圳市制定,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教育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经批准在前海设立独资国际学校,其招生范围可扩大至在前海工作的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的子女。
医疗服务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前海设立独资医院。
电信行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港澳电信运营商与内地电信运营商根据CEPA在前海建立合资企业,经营电信业务。 ➤ 鼓励创新电信运营管理模式,支持当地电信企业根据前海实际探索制定优惠电信资费方案。 ➤ 支持建设前海国际通信专用通道,满足前海企业的国际通信业务需求。

3. 前海合作区税收优惠政策

58 号批复对前海合作区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

➤ **企业所得税：**在制定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的基础上,对前海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前海合作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仅限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即将制定及发布的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规定的产业。

➤ **个人所得税：**对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取得的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补贴及免税操作的执行问题,仍有待税务部门出台进一步的税收征管文件明确。

➤ **营业税：**注册在前海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现代物流企业享受现行试点物流企业按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政策。

对于正在进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流转税改革可能对现代物流企业的税收成本的差异化影响,配套的税收政策将有进一步调整的空间。

综上所述,国务院的 58 号批复支持前海合作区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为前海合作区的开发开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们预期中央和地方政府将陆续推出一系列的配套细则,我们将密切留意前海合作区的相关政策变化并与您分享我们的观点。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